中标通知书

山东宏飞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2025年(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装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标段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2025年(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装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供货期	40日历天
中标价格	小写：1031400元 大写：壹佰零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代理机构	河南正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6年7月24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兰考县2025年（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装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标段采购合同

甲方：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山东宏飞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于2026年7月21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决定向乙方采购课桌凳、音体美器材设备一批(型号、数量、技术要求等详见附件清单)，总价款计人民币壹佰万零叁万壹仟肆佰元整(大写），(合同总价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费检测费等)。

二、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兰考县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装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如发现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或商品规格与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于2026年9月13日之前将上述设备分校包装送到甲方指定项目学校。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四、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设备进行初步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在甲方验收之日起10日内负责调换合

格产品。甲方委托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出具验收单，合格证书，否则不予付款。

甲方一般在设备验收合格 10 天后，乙方才能申请上述货款的 97%，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 365 日后申请 3%质保金。

五、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按原厂商提供的质保年限质保(不足 36 个月的按 36 个月质保)，质保年限内上门服务。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商品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期后，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最迟在 2 个工作日内修复。不能按时修复的，须采取备件方式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六、甲方所需的所有设备，应由乙方直接发货给甲方，不得由第三方转手采购。乙方不得将设备售后服务等业务转包或委托第三方。

七、中标设备中，若原确定的货物型号已经停产，需更换货物型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更换，但更换后的货物标准不能低于合同要求。货物提高标准后，甲方支付的货款不变。

八、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九、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若乙方不能在 30 日内供货完毕的，将顺延至下一中标单位。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

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次招标文件、投标书及乙方书面承诺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甲方名称（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3日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7862541033

乙方名称（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3日